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关注到网络平台发布了有关公司的不实传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1.6 规定，上述不实言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误导。公司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现针对上述不实传闻予以澄清如下：

一、传闻情况

东方财富股吧、同花顺股吧等平台有关公司的不实言论如下：

（一）“山东赫达实控人毕于成家族紧急减持+股权质押爆仓+资产注入彻底终止”；

（二）“山东赫达实控人没了”；

（三）“\$山东赫达(002810)\$董事长被请客了，消息太快了”；

（四）“有渠道的说美国工厂出问题”。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1.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毕文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5%。

自公司 2016 年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文娟女士曾于 2021 年、2019 年-2020 年存在减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除上述减持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计划。

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质押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正常持有公司股票，未出现上述传闻所述异常情况。

3.关于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毕文娟女士未披露及实施过有关其个人资产注入公司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毕文娟女士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其他资产出售或转移给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上述传闻所述异常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正常履职，近期不存在接受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公权力机关的调查、谈话或被要求协助调查、被采取留置等强制措施的异常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全体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上述传闻所述异常情况。

（三）关于公司美国工厂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美国建设200亿粒/年植物胶囊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预计于2026年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常推进，并按照计划时间投产，未出现上述传闻所述异常情况。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网络平台所述内容系网络谣传，严重误导广大投资者，损害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声誉。针对不实言论的传播行为，公司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应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官方渠道了解真实信息，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健康的市场秩序与舆论环境。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